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4 年 7 月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会议运作程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

二、会议的组织 and 通知

第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召集前十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；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召集前两天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六条 监事会通知可通过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会议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三、会议的召开

第八条 监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全体监事提供足够的资料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其他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其所关注的

问题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会议电视、会议电话、传真方式等新技术手段召开监事会会议。

四、审议与表决

第十一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，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为民主协商方式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审议事项需得到过半数监事同意才可通过。

五、决议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决议。

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决议应包含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监事出席情况、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。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；
- （二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；
- （三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；
- （四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

六、散会

第十八条 会议议案全部经过审议并形成决议后，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会议解散。

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会议无法进行时，会议主持人也可以宣布会议解散。

七、会议记录

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：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会议审议事项；监事发言要点；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。

八、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之一，由监事会拟订，股东会批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